##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投標須知

- 一、法令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標的名稱: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。
- 三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: 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 物回收商。

## 應檢附證件如下:

- (一)納稅證明文件(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,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 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),免稅者請出示免稅 證明。
- (二)公司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,其營業項目需有五 金、廢料或舊貨等清除處理、資源回收等項目。
- 五、招標方式:公開標售。
- 六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:投標廠商請逕洽本所免費領取或自佳里區公所 資訊網—招標資訊下載。
- 七、招標文件須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,以限時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限時掛號郵遞(72255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佳里區公所),專人送達(本所收發室)。逾期寄(送)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- 八、開標時間、地點: 112年 11月14日下午14時假本所三樓簡報室。
- 九、保證金金額: 免收
- 十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 - (一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二)填妥投標者廠商(公司)名稱、負責人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- 十一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,限以下列票據繳納:
 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 一 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 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 - (二)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十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,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

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,未指定者,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## 十三、開標:

- (一)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,二者缺其一者(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)。
 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。
 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 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辦識者。
  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 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十四、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,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廠商, 如2家以上最高價相同,當場比加價1次,比加價後仍相同時,以抽籤 決定得標廠商。比加價事宜,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。
- 十五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 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。2人以上共同投標 時,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1人代 表領回。
- 十六、變賣標的物所在地:本所、佳里區體育公園、六里活動中心。
- 十七、現場查看時間:
  - 1、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(08:00 至 12:00、13:30 至 17:30) 請先電 洽本所安排查看(電話:06-7222127 分機 239 楊課員),其餘時間 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殘體者,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 異議。
- 十九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7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1次繳清全部價款,逾期 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,視為放棄得標。標價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 構:**佳里區農會**,帳號:00069-1600-95017,戶名: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代收款專戶。須一次繳清,本所不受理現金繳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 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二十、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,本所於 3 日內交付標的物,得標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7 日內完成拆除及搬運(<mark>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,無殘值報廢品,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</mark>)並於拆除及搬運時事先作好防範措

施。

- 二十一、本批報廢品交付時,有關拆除或搬運之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,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,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,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- 二十二、逾期搬運處理:得標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,除有特殊原因,以書面提出,並經本所同意者外,逾期時,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,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,但若逾期 7日(含)仍未搬運完畢,視為違約;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,由本所再另行處理,得標者不得異議。
- 二十四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,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、保證金票據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,密封後投標。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, 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,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
- 二十五、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 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。
- 二十六、得標廠商對得標之部份或全部報廢物品,以廢棄物處理時,應委託領 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為之,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 或觸犯現行律規章等情事發生,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十七、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縱有內含零件 數量缺少,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,亦同。得標廠商不得 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二十八、本標售案內各文件所提期日均為日曆天,且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 ,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- 二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